

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臨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114.08.01訂定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中市教幼字第1140036925號，辦理「114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二、目的：

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生育，分攤家庭照顧負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定點臨托服務，提供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時，可安心送托，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三、服務方式：

(一) 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作為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場地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通過，提供安全合適的照顧環境。

(二) 服務作業流程：

1. 撥電話至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進行預約23396119#770/772，最晚須於使用定點臨托服務前3工作天下午3時前，以電話或是親自至現場填寫紙本提出預約申請。
2. 由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預約成功後，並以電話回覆家長預約情形，若臨時需取消預約臨托，請於臨托前一日下午3時前撥電話或親自至現場取消。
3. 家長於服務時間將幼兒送至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並簽訂臨時托育服務協議書-如附表1與告知幼兒健康狀況。
4. 家長於結束托育時間至臨托據點接兒童，**現場支付**臨托費用、托育人員開立托育費收據-如附表2，並提供托育日誌予家長-如附表3。
5. 結束服務後托育人員須回報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包含提供托育日誌、托育費收據及當日收托情形。

(三) 收托對象：

1. 2歲以上至未入國小前之幼兒。
2. 下列情況不予收托：
 - (1) 幼兒身心狀況需特殊或專業照護。
 - (2)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或高傳染性疾病等。
 - (3) 幼兒所屬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場所因上述高傳染性疾病有暫停托育

情形。

(四)收托人數：每時段最多收托8名兒童，托育人員至多照顧8名兒童。提供服務後，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五)收費標準：

1. 每1小時每次50元。
2. 倘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應以每小時50元，每半小時30元，額外向家長收取費用。

(六)收托時間：每週二至週三，上午08：00~12：00以及

下午13：00~17：00(不含國定假日及午餐)。

每週四，上午08：00~12：00(不含國定假日及午餐)。

(七)記點規定：

1. 預約定點臨托服務卻未到者，予以記點1次。
2. 超過收托時間15分鐘，未到據點接送兒童，予以記點1次。
3. 隱匿幼兒有呼吸道感染或傳性疾病狀，予以記點1次。
4. 當月累積3次記點，停止2個月預約定點臨托服務資格。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預約前應詳閱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以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預約所訂定之注意事項。
2. 至遲於**臨時照顧服務前3個工作日預約**；未預約者得視幼兒園當日實際招收情形採現場報名。
3. **每名幼兒每週至多服務2個半日為上限。**
4. 所提供服務以半日收托為原則，**不提供午餐。**
5. 若園方臨時於收托時間舉辦親子活動，當日將暫停收托，改調整開放同週次的某一日，會另行於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粉專公告調整時間。

四、辦理期間：114年8月至115年7月。

五、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